

間互相傳送涉性交易、詐騙等相關訊息，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內容提供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iWIN 接獲檢舉將轉請警政或社政等法令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察，如網路內容涉及不法，須電信業者配合阻斷 IP 者，該主管機關得依據相關法律授權函請業者配合辦理，通傳會亦將給予必要協助。

三、又，為防止不法集團利用手機通訊軟體散布色情等不良訊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偵查隊，依警政署函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積極偵辦，以維護兒少安全生活空間；另針對散布之訊息，協調電信或網際應用服務提供商，追查帳號擁有者真實身分，並立即予以停權封鎖，以遏止兒童及少年接觸遭誘拐。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傳統市場退場機制及另以都更方式重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2)

黃委員就建立傳統市場退場機制及另以都更方式重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全面列管閒置市場，並於每季召開督導會報，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活化閒置市場事宜，截至本（103）年 10 月底止，列管在案之公有市場計 126 處，其中閒置市場有臺中市第四市場等 67 處、已活化市場有臺北市木新市場等 59 處。該部就活化閒置市場及建立相關退場機制之相關作法如下：

(一)短、中期作法：

1. 尚具市場機能及需求者：於每季督導會報時，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改善市場硬體環境及攤商進駐誘因，以提高市場攤位出租率，活絡市場機能。
2. 未具市場機能及需求者：
 - (1)轉型為其他公共使用：如新北市新店安康市場活化為安康托育中心、高雄市鼓山第一市場 5 樓活化為市立圖書館儲書室。
 - (2)委外經營：如臺北市雙連市場由西攸飯店青年旅社承租、臺中市梧棲第二市場由全聯公司承租等。
 - (3)廢止市場使用：地方政府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並視需求輔以「攤舖位回收補償條例」辦理。

(二)長期作法：閒置市場納入地方政府都市更新計畫，全面市場改建或變更為其它用途。

二、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前開市場屬性，擬訂閒置市場適當之活化計畫，並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就未具市場機能及需求之市場辦理退場。

三、有關以都市更新方式重新開發市場用地一節，查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中，已就市場用地明定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一)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應評估鄰近地區市場需求，以 BOT 或多目標使用方式，鼓勵私人投資興辦；無實際需求者應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二)已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得配合舊市區再發展政策，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

四、至黃委員所提政府應考慮修改「都市計畫法」，將「市場」自「公共設施」項目剔除一節，內政部已錄案留供未來修法參考。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頂新集團承諾捐新臺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0)

邱委員就頂新集團承諾捐新臺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有關日前頂新集團召開記者會承諾一個月內捐出新臺幣 30 億元作為臺灣食品安全基金一事，迄今尚未有任何人與本院談過 30 億元捐贈事宜。惟司法追查頂新集團，不因頂新集團捐款受任何影響，黑心油品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政府不直接接受頂新集團所宣稱之 30 億元捐款。至於媒體報導頂新集團打算捐贈經費成立基金、籌組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及延攬食品安全專家對食品產業提出可行建議與改善等，政府表示尊重。

(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及全盤規劃更有效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1)

邱委員就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及全盤規劃更有效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紓緩政府當前財政狀況，行政院於本（103）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調整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政府財務效能，俾使各項施政有效執行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效，除順利完成短期稅制改革外，另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入成長達 5.4%，較歲出成長 2.3% 為高，增加之歲入除優先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教育經費及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等重點施政外，並用來降低財政赤字，致歲入歲出差短較本年度減少 20.2%，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8.0%，較本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之財政政策係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及厚植文教科技。
- 二、為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提升整體競爭力，政府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推動產業轉型優化，提高產業整體附加價值，強化企業主幫員工加薪